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世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漢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(即上訴人即被告林世偉〈下稱被告〉被訴強制猥褻部分)，未據檢察官上訴(見本院卷第68、129、130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2項但書及立法理由，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又被告對原判決有罪部分之罪刑(即對代號BR000-H112040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男〉犯性騷擾防治法〈下稱性騷法〉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部分)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有罪部分全部(含事實認定、論罪及科刑)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10時至11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臺東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○○○○)1樓展廳門口，意圖性騷擾，乘甲男不及抗拒，接續觸摸甲男臀部2次，犯性騷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及情節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犯罪後態度、素行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檢察官及甲男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認事、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

稱妥適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理由如後外，並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係基於感謝甲男之導覽而輕拍臀部，符合泰雅族傳統慣俗，亦與好友間開玩笑時拍臀動作之常情相符，並無性騷擾意圖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，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性騷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，係以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。亦即，性騷擾罪係行為人以騷擾、調戲被害人為目的，以偷襲式、短暫性等「乘人不及抗拒」之方法不當觸摸，干擾、破壞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、和平狀態，即俗稱「吃豆腐」、「佔便宜」、「毛手毛腳」、「鹹濕手」等。又行為人是否具有「性騷擾」之意圖，參酌主客觀情狀，應以該行為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、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，且有損被害人人格尊嚴、使其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綜合判斷。

(二)被告接續觸摸甲男臀部2次行為，具有性騷擾意圖：

1、臀部係立法明定與「性或性別」有關部位，被告亦坦言觸摸臀部一般而言係情侶間才會做之事(見偵卷第75頁)，可見其主觀上就觸摸甲男臀部行為係與性或性別有關，已有認識。

2、甲男對於被告觸摸臀部行為，已違反其意願，感到遭冒犯，然因被告係科長帶來之貴賓而不敢反抗，事後懊惱為何當下未強硬拒絕，感到焦慮、失眠、難過，業據甲男證

述在卷(見原審卷二第84至86頁)，並有顯示被告觸摸甲男臀部時，甲男有遠離被告方向移動之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佐(見原審卷二第49至55頁)，被告亦不爭執上情(見偵卷第77頁，本院卷第71頁)，可見被告主觀上就觸摸甲男臀部行為，違反甲男意願且使甲男感受遭冒犯，亦有認識。

3、被告於案發前未久在○○○○2樓，有對甲男說「我的很大要不要感覺一下」、「有沒有打過炮」、「是不是同性戀」，猜甲男生殖器多大及說甲男是處男等語(下稱系爭言語)，業據被告、甲男及在場證人藍心慈供述在卷(見原審卷二第32、73至81、94至96、105、106頁，本院卷第70頁)，均含性暗示、性挑逗言語。系爭言語已使甲男感到不舒服、遭冒犯，甲男並對被告刻意靠近行為閃躲，亦據甲男及藍心慈證述在卷(見原審卷二第81、88、91、99、106、120頁)，可徵被告已知悉系爭言語已使甲男感受遭冒犯。被告為系爭言語後，與甲男隨後前往1樓展廳門口，即觸摸甲男臀部，業據甲男證述在卷(見原審卷二第81頁)。被告先對甲男為含性暗示、性挑逗之系爭言語，嗣再進一步觸摸甲男臀部，可見其主觀上係以騷擾、調戲被害人為目的。

4、至辯護人辯稱系爭言語與被告觸摸甲男臀部無涉(見本院卷第70頁)，惟○○○○共2層樓，甲男從1樓帶被告至2樓，由藍心慈負責解說2樓展場，隨後由甲男帶被告至1樓展場解說，即遭被告觸摸臀部，業據甲男證述在卷(見原審卷二第73至101頁)，藍心慈並證稱：2樓展場不大，與被告僅繞一下就出門，感覺被告不是很想聽解說，不是真心想看展覽，甲男與被告即下樓(見原審卷二第107頁)，被告亦供稱：「因為二樓我要趕行程，我沒有進去導覽」、「因為那一天我急著要趕到下一個○○○○行程，所以我進去沒有待很久」(見原審卷二第32、121頁)，被告在2樓對甲男為系爭言語後，隨即在1樓觸摸甲男臀部，顯見系爭言語與觸摸臀部在時空上具有密接關連性，且均涉及性意味或性

暗示，加以被告及甲男2人又係案發當日始見面認識(見本院卷第145頁)，2人毫無關係可言，對應被告緊接於系爭言語後之接續有意觸摸「臀部」行為，應得援系爭言語推認被告有性騷擾之意圖，辯護人此部分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5、被告辯稱：其係為感謝甲男之導覽而觸摸臀部，然被告於2樓時已知悉系爭言語已使甲男感到嫌惡、冒犯，在1樓時如為感謝甲男，理應避開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，且感謝方式眾多(如口頭致謝，或以作揖方式答謝等)，何須以「接續」觸摸「臀部」方式為之，尤其，被告與甲男2人為初次見面，並不認識(見本院卷第145頁)，為何擇此社會外觀上認為輕浮且涉及性解讀之行為？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6、被告及辯護人另辯稱：其觸摸甲男臀部係為感謝，符合泰雅族傳統慣俗，亦與好友間開玩笑時拍臀動作之常情相符，惟查：

(1)證人即泰雅族長者烏巴赫．尤紀於本院審審理證稱：泰雅族傳統慣俗中，關於肢體接觸如親吻等動作，僅限於親屬間，一般人間觸臀會視為看輕、歧視動作，並不會當作鼓勵、嘉許或感謝之意(見本院卷第135至140頁)，而○○○○並非泰雅族傳統領域，亦據被告自承在卷(見本院卷第141頁)，被告與甲男既無親屬關係，案發當日更係初次見面，且行為地並非泰雅族傳統領域，又觸摸臀部在泰雅族傳統慣俗中被視為看輕、歧視動作，被告辯稱為感謝甲男而輕拍臀部，符合泰雅族傳統慣俗，與事實不符，尚非可採。

(2)被告就觸摸甲男臀部行為之主觀心態，先稱：「因為我是同志，我是開玩笑輕拍甲男臀部」(見偵卷第75頁)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又稱：「在一樓拍甲男臀部兩下，感謝他導覽」(見原審卷二第31、45頁，本院卷第145頁)，足見其辯詞伴隨訴訟程序進展而翻異其詞，信用性甚為低下，且「開玩笑」與「感謝」意義差別甚為明顯，被告應不致混

淆或記憶錯誤，其先後辯解矛盾不一，應尚難遽加採信。

(3)證人烏巴赫・尤紀雖證稱：泰雅族人在外縣市，對好兄弟、哥兒們會以拍臀部開玩笑，但此非泰雅族傳統慣俗(見本院卷第139、140頁)。然被告與甲男於案發當日係第一次見面，僅係科長委請甲男為被告導覽○○○○，業據被告及甲男供承在卷(見原審卷二第78、79、87、125頁，本院卷第145頁)，2人既僅係初次見面，互不認識、毫無關係可言，顯難以好兄弟、哥兒們相稱；況甲男在2樓對系爭言語及被告刻意靠近已感冒犯、閃躲，為被告所知悉，被告顯無正當理由信賴觸摸甲男臀部行為係甲男所能接受。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7、綜前，被告接續觸摸甲男臀部2次行為，係基於性暗示、性挑逗、調戲之目的，具有性騷擾意圖甚明，被告及辯護人前揭辯稱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